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1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度募投项目”）之“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2022年度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号）核准，公司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616,251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3,536,76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8,679.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98,086.56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962,098,086.56元，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752.2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8.77 万元，共计 59,980.99 万元。上述置换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3〕0010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098,086.56 元，少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119,586.00	80,000.00	77,000.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2,000.00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7,709.81
合计		142,586.00	100,000.00	96,209.81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包括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主要产品为 30 万吨/年特种聚丙烯，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累计支付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1	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77,000.00	77,064.35	100%
2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11,500.00	6,889.90	5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7,709.81	7,709.81	100%
	合计	96,209.81	91,664.06	95.28%

三、部分 2022 年度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将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新装置开工投用，各系统单元联调联运、设备设施运行测试等工作繁复，试验性生产动作较多，导致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 2022 年度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



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审议程序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